

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引水项目改造（米东区 DN1600 管线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主持召开了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引水项目改造（米东区 DN1600 管线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工作会。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）、施工单位（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设备安装公司）、环评单位（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（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的代表和 2 名行业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》和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113 号）要求，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，并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，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《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引水项目改造（米东区 DN1600 管线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的汇报，经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。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

1、建设地点

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石化公司厂区内。

2、建设内容

本工程新建一条总长度为 5657m 的配水管道，其中 DN700 配水供水管道 3981m；DN600 配水供水管道 576m；DN500 配水供水管道 1100m。新建 4 间建筑面积均为 16m² 阀室。管线穿越铁路共两段，一段长为 65m，二段长 35m。项目永久占地为 64m²，临时占地 67884m²。

3、公辅工程

(1) 给水、供电

依托现有厂内管网统一供应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4 年 5 月，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引水项目改造（米东区 DN1600 管线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6 年，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生态审[2016]32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，调试运行时间为 2018 年 7 月，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6 日，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982.71 万元，环保投资 38 万，占投资比例 1.92%；实际总投资 1983 万元，环保投资 181.76 万元，占投资比例 9.17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新建一条总长度为 5657m 的配水管道、4 间阀室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无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施工期严格控制了临时用地范围,工程结束后做好了全面恢复和清理。施工工地周边进行了围挡,物料堆放进行了覆盖,对运送土方的车辆采取密闭、覆盖篷布等措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运营期无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产生。临时占地及施工迹地已平整清理,植被自然恢复中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施工过程中,对废水、扬尘、固体废物、生态环境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。运营期对环境无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根据对“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引水项目改造(米东区DN1600管线)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,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,技术资料基本齐全,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,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要求,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

2018年12月7日